

关键词:立法 留守儿童 关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施行 收买被拐卖儿童一律被追责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草案6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,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,自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被修改为: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,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,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,可以从轻处罚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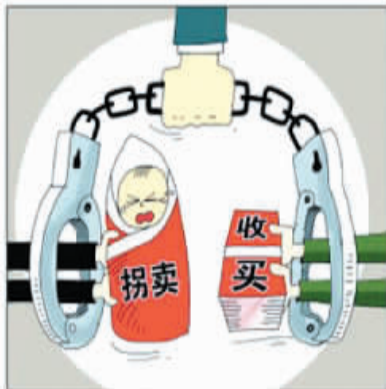
从最早的可以免于刑责,到一审时可以定罪免罚,再到现在的可以从轻处罚,不能减轻不能免除,这是一个处罚力度不断加重的过程。加大对收买儿童的惩处力度,对于收买行为具有强有力震慑作用。

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,对于“人贩子”的处罚一般都是从重处理。据最高

人民法院披露,2010年至2014年,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案件7719件,对12963名犯罪分子判处刑罚,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7336人,重刑率达56.59%。

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认为,买方市场的存在是拐卖儿童屡打不绝的主要原因。很多收买被拐卖儿童的人,多是出于延续香火等目的,因此,在现实中虐待儿童或者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并不多,因此收买儿童的行为经常被免于刑责。

刑法此前的规定对收买被拐儿童者的处罚偏弱,对于收买被拐儿童者,只要没有虐待行为或阻碍解救,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,实践中绝大多数收买儿童者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,客观上助长了收买行为。



专家表示,彻底打击拐卖、收买儿童犯罪,修改不适合的法律是一方面,更需要各部门团结协作斩断拐卖儿童犯罪的利益链,并在此基础上完善被拐儿童的解救安置机制。

专家点评

2015年,我国儿童福利建设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,但同时也是儿童事件非常突出的一年。我认为最主要的问题是,虽然儿童生存的物质条件在不断改善,但其生活的社会环境在不断恶化。很多原有救助机制,无法应对现在的问题,比如毕节留守儿童自杀事件,不能说政府没有作为,政府该做的基本都做了,但孩子需要的是精神方面的长期、专业的照护,这方面我们做不到。另外,生长在不正常家庭中的孩子比过去多了,比如一些山区,失母儿童非常多。

儿童福利体系建设,按照民政部的规划,到2020年全面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,覆盖自身困境儿童、家庭困境儿童和问题儿童等非正常儿童,到2049年实现全体儿童普惠的高层次的福利保障和高水平的服务供给。我们建议把这个时间提前,加快全面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的建设速度。

儿童犯罪问题引人关注,可以看到低龄化、手段非常残忍等特征,比如湖南学生杀害老师。从处罚上来讲,我认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可以往前推,我国现在是14岁。当然,这方面争议很大,有人认为应该首先考虑保护儿童。

现在儿童的状况不好,是整体的不好,不只是留守儿童。我们需要树立起根本的认知,把儿童作为一个能动的、有潜能的、独特的主体。

(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副会长 陆士桢)

四名毕节儿童家中自杀身亡

2015年6月9日,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4名儿童服农药中毒死亡,4名儿童为留守儿童,年龄最小的5岁,最大的13岁,父母均在外打工。村民们普遍反映,4兄妹前些年遭受过很严重的家庭暴力,导致“性格很孤僻”,2014年母亲因家庭暴力离家。今年3月,父亲张方其外出打工,但并没有请人帮忙照顾孩子,只是在离开前给孩子办了一张银行卡,放在老大身上。从此之后,4兄妹不仅生活要全部自理,还要养家里的两头猪。虽然处于贫困地区,但4兄妹并不缺少吃、穿,他们的悲剧的主因,是缺少关心和爱护。

仅两个月后,毕节市纳雍县勺窝

乡一对留守姐弟8月4日遇害,其中女孩事发前遭到性侵,这名女孩在去年曾遭邻居老人性侵。

目前贵州省共有0至14岁留守儿童100余万人。2015年下半年,贵州省接连出台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相关政策。

7月,贵州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。

8月,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

10月,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《精准帮扶留守儿童困

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工作方案》。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返乡自主创业的,可获3500元的一次性补贴与每月300元场租补贴。

11月,贵州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,通过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,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帮扶工作制度。并印发《贵州省留守儿童教育精准关爱计划(2015-2020年)》。

12月20日,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发起的“圆爱工程—关爱留守儿童”系列活动正式启动,以网络爱心众筹、社会捐助等形式关爱留守儿童。

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带来最严控烟措施

2015年6月1日,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正式实施。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。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同样禁止吸烟。个人违规最高处200元罚款。

2014年5月至12月,受北京市爱卫会的委托,在北京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的支持下,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首都医科大学先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北京市成人烟草流行调查、禁烟场所吸烟情况调查和以餐馆为代表的控烟法律遵守情况调查。

调查结果显示,北京市成人现在吸烟率为23.4%,由此推算,全市有419万吸烟者。从事室内场所工作的成人在工作场所二手烟的暴露率为35.7%。这一数字扩大到全国,吸烟人数超过3亿,遭受二手烟危害的不吸



盖茨基金会和百度公益基金会联手推出了“被吸烟,我不干”宣传倡导活动。

烟者达7.4亿。

为推行控烟、拒绝二手烟,盖茨基金会和百度公益基金会联手推出了

“被吸烟,我不干”宣传倡导活动。众多的社会组织以不同的方式发挥着积极作用。条例也明确鼓励、支持志愿者组

织、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、劝阻违法吸烟行为、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、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。

实施公共场所全面禁烟,无疑是这些社会组织的重大目标。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的实施,将为其他城市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尤为重要的是,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。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,可以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;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;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。

个人违反规定,由市或者区、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50元罚款;拒不改正的,处200元罚款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未尽到责任,也将被处以罚款。